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0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h@kygroup.ltd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亭全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白骅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沈升尧

独立董事：董顶立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0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h@kygroup.ltd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白骅

电话：0574-55222087

邮箱：bh@kygroup.ltd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日	2026年11月24日
授予数量	3,216,400股
授予价格	5.99元/股
授予人数	16人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张亭全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1.64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5.99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11月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6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1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11月16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及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一致；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截至授予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截至授予日，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321.6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1月24日

2、授予数量：321.64万股

3、授予人数：16人

4、授予价格：5.9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7、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6,0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注2：在计算本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8、本次实际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321.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亭全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	12.44%	0.06%
2	沈升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0	1.55%	0.01%
3	罗继明	副总经理	50,000	1.55%	0.01%
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3人）		2,716,400	84.45%	0.42%
合计			3,216,400	100.00%	0.50%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一致；

2、董事会确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以下简称“授予日”）为2026年11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3、截至授予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截至授予日，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截至授予日，列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321.6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1月24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321.64	1,321.94	48.47	581.65	427.43	209.31	55.0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影响程度有限。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企业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满足《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89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补充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学峰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之一“购置马来西亚生产运营中心现有租赁厂房项目”相关款项，统计支付金额后，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且保荐机构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士负责适时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9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2026年11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之一“购置马来西亚生产运营中心现有租赁厂房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且保荐机构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3号文《关于核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8,7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31,888,125.0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6,811,874.9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361Z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87,87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681.19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24日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原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1	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43,615.04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等配件及组件项目	11,066.15	购置马来西亚生产运营中心现有租赁厂房项目	2,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70.52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等配件及组件项目”。截至2025年5月19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861.10万元；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3,205.05万元（不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或审慎研究判断现有项目是否追加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注2：公司使用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等配件及组件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支出等）中的2,300万元实施全资子公司JHT SEMICONDUCTOR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楠城金海通”）的“购置马来西亚生产运营中心现有租赁厂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170.5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以及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在“购置马来西亚生产运营中心现有租赁厂房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实际需要，主要原因如下：

1、交易时限固定，付款节点与募集资金到位节奏存在错配。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马来西亚楠城金海通与卖方此前书面达成的文件，双方须于近期签署厂房买卖协议，协议约定签约后即需支付相关款项。如逾期签约或逾期付款，可能构成违约，须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影响厂房交割及项目整体进度。

2、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程序较多、周期较长，实际到账时点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为境外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需通过向马来西亚楠城金海通增资的方式出境，涉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银行外汇登记及资金汇出等多个部门与业务环节，并需办理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uruhanjaya Syarikat Malaysia，SSM）的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份配发登记手续，整体办理周期较长，难以匹配厂房购置款的付款时限。

3、先行支付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保障项目按既定计划推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相关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安排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因此，为保障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和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统计支付金额，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且保荐机构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置换安排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由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2、财务部门建立相关台账，统一登记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情况，统计需要置换的募投项目款项，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且保荐机构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后将该等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公司（含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对公司（含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马来西亚楠城金海通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先行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后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统计支付金额，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且保荐机构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天鹅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C3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10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将就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8:30—11:30，14:00—17:00（信函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准）。

3、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天鹅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B317董事会工作部。

4、会议联系人：沈圆圆、王悦

联系电话：0731—55544048

传真：0731—55544101

邮箱：zqb@chinaemd.com

邮政编码：411102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5”，投票简称为“电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85.483万股已于2024年1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15.30元/股，过户股数为85.48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